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张岩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岩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张岩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8 年 10 月 30 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

####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岩先生离任董事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岩先生离任董事职务不会

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张岩先生已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泽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吴泽森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吴泽森女士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了调整。其中，张岩先生不再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郭王洁女士担任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变化如下：

	调整前委员情况	调整后委员情况
战略委员会	王乐康（召集人）、王玉、张岩	王乐康（召集人）、王玉、郭王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宝森（召集人）、罗丽红、张岩	王宝森（召集人）、罗丽红、郭王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吴泽森女士：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国微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06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助理、销售总监，现任公司销售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泽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泽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